**國立高雄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經100年第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100.3.15核定

經本校113年6月19日第2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比類別 | 評比  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 說明 |
| 擬任非主管職務 | 擬任主管職務 |
| 基本選項 | 學歷  考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1分 | |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2分 | |
|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3分 | |
|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4分 | |
| 年資 | 每滿一年 | 1分 | | 1. 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2. 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3. 尾數未滿半年者，給予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4. 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
| 工作績效 | 考績 | 甲等 | 2分 | | 1. 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 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核計。 3. 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4. 另予考績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
| 乙等 | 1.6分 | |
| 獎懲 | 嘉獎（申誡）1次 | 0.1分 | | 1. 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2. 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3. 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4. 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嘉獎（申誡）2次 | 0.3分 | |
| 記功（記過）1次 | 0.5分 | |
| 記功（記過）2次 | 1.2分 |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2分 | |
| 重大殊榮 |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 5分 | | 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
| 工作表現 | 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 15分 | 8分 | 1.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綜合評分。 2.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
| 職務適任性 | 專業或技術能力（一） | 1.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2. 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3. 具備擬任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4. 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 5分 | | 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評量，最高以5分為限。 |
| 專業或技術能力（二） | 具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 2分 | | 1. 於擬任職務公告截止日止、所具證照尚在有效期限內者，始得採計，最高以2分為限。 2. 證照認定之採計如下： 3.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律師等：每1證照0.5分。 4. 其他證照：由受考人檢具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並提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說明，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後予以採計，每1證照0.5分。 |
| 專業或技術能力（三） | 通過各項語言(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 2分 | | 1. 依「教育部職員英語、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計分。 2. 取得2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或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 |
| 職務歷練 | 1. 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該單位任滿2年得1分，未滿2年者，不予計分。 2. 最近五年內任職本校2個以上單位，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每一單位任職期間在2年以上且5年內考績甲等2年以上者，給予5分。 | 5分 | | 1.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職務歷練為限，最高以5分為限。 2. 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歷練，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
| 發展潛能 | 1. 具備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 2. 具備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擬陞任主管職務者）。 | 12分 | | 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評分。 |
| 職務訓練及進修 | 1.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取得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每滿50小時，給予2分。 2. 五年內選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定訓練「管理核心能力課程」1門，給予4分。 3. 近5年內參與人事室配合政府政策(不含資安、個資及性平課程)舉辦之教育訓練，達參訓完成率90%以上，給予3分。 | 4分 | | 本項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之時數：   1. 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予以計分；非登載於前述網站之時數，須提供相關時數/學分證明文件，每滿50小時，給予2分。 2. 「管理核心能力課程」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開辦之相關班別課程。 3. 政府政策相關課程或訓練，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國家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所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 4. 以上三項不得重覆計算。 |
| 領導及管理能力 | 具備下列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各項管理能力：   1. 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 2. 業務風險管理能力。 3. 溝通及論述能力。 4. 情緒管理能力。 5. 其他能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各項領導及管理能力。 |  | 10分 | 1. 本項配分僅限於擬陞任主管職務。 2. 評分標準包含下列內涵：    1. 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2. 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3. 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4. 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3. 由職缺單位主管考評；必要時得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減分。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經授權之用人單位主管決定之。 | | 百分比計分 | | 1.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80（即乘以80％）。 2.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 校長綜合  考評 | 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會）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工作績效、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 | 20分 | | 由校長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

附註：

1.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2.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1. 甲式：考績、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 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2.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3.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於任職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4.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 於降調人員任職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5.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